

刑書釋名
刑法敘略
續刑法敘略

棠陰比事
棠陰比事續編
(補編)





明
治
三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日

大
正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日

15129

212
1

刑
書
釋
名
E
鍵
冊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刑書釋名（及其他四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刑
書
釋
名

此 據 學 海 類 編 本
排 印 初 編 各 叢 書
僅 有 此 本

刑書釋名

黃帝刑

一曰鞭朴。

二曰鑽鑿。

鑽，臍刑去膝蓋骨也。鑿，黥刑也。以墨涅其面。

三曰刀鋸。

刀，割鼻也。鋸，刖刑斷足也。

四曰斧鉞。

斬刑，軍戮也。

五曰甲兵。

以六師誅禍亂也。

周刑

一曰墨。

刑書釋名

宋 王鍵 輯

黥也。割其面以墨涅之。

二曰劓。

截其鼻。

三曰剕。

卽刖刑也。

四曰宮。

淫刑也。男子割其勢。女人則幽閉。

五曰大辟。

死罪也。其等有七。一曰斬。誅之斧鉞。二曰殺。以刀刃棄市。三曰搏。去衣磔之也。四曰焚。燒殺之也。五曰辜。磔之也。六曰踣。斃之於市肆也。七曰磔。縊之於隱處。

漢刑

一曰笞。

箠也。文帝以代肉刑。景帝自五百減至二百。

二曰髡。

謂罪不至髡。完其髡鬣。止去其頰毛。二歲刑役。

三曰完。

謂不加以肉刑而髡鬻。謂城旦舂。四歲刑也。

四曰髡。

孝文時律。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

五曰死。

有三等。一曰棄市。謂當斬右趾及殺人者。二曰磔。謂戮而張屍於市也。三曰三木。謂誅及三族也。

魏刑

一曰贖。

有十一等。

二曰罰金。

有六等。

三曰雜抵罪。

有七等。

四曰作。

居役也。有四等。

五曰完。

有三等。

六曰髡。

有四等。

七曰死。

有三等。

晉刑

一曰輸贖。

用金絹贖罪也。

二曰髡作。

三曰棄市。

四曰斬。

五曰梟首。

梁刑

一曰贖。

二曰笞。

三曰毆。

四曰髡鉗。

五曰死。

北齊刑

一曰杖。

三等自一十至三十。

二曰鞭。

撻馬杖也。有五等。自四十至一百。

三曰毆。

五等。自一歲至五歲。

四曰流。

鞭至百。投之邊裔。重者鞭背。輕者鞭臀。有六年之刑。

五曰死。

重者輶之。輕者梟首。

後周刑

一曰杖。

自二十至五十。

二曰鞭。

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自一年至五年。

四曰流。

自二千五百里至四千五百里。

五曰死。

五等爲磬、絞、斬、梟、裂也。

隋唐宋金刑

一曰笞。

漢用竹。今用荆。自一十至五十。

二曰杖。

笞用鞭。今用杖。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隋三等。自一年至三年。唐增一年半。二年半。改爲五等。金增四年。五年。通爲七等。

四曰流。

隋制。三等自一千里至三千里。宋改爲二千里至三千里。金相同。

五曰死。

隋、唐、宋同。二等。一曰絞。二曰斬。金加凌遲。共三等。

古今用刑

殺。

神農氏殺風沙氏。

戮。

黃帝擒戮蚩尤。

殛。鯀。

蚩尤之刑也。

殛。

剔人肉置其骨也。安祿山執常山太守顏杲卿呂之。

支解。

漢紀注。截其四肢也。

醢。

商紂醢九侯。

烹。

齊哀公烹於周。

誅。

堯誅三苗。

族誅。

商紂有誅九族之條。

門誅。

後魏書。

赤族。

漢書。赤、盡也。

誅。

周刑也。誅者罪連一宗。殺之者及九族。

車裂。

商鞅殘酷。秦人殺而車裂之。

分屍。

同支解。漢分項王屍。

炮烙。

商紂造。

抽脅鑿項。

皆商鞅法也。

梟。

斬首懸木上。漢梟彭越之首。

腰斬。

秦腰斬李斯。

棄市。

刑人於車。棄之于市。

偶。

漢賈誼曰。棄市之法也。

肆。

殺而陳其屍也。見論語。

斫。

張飛欲斫嚴顏頭。

炙。

晉大將軍穎。炙殺長沙王。

撲。

秦法。以囊盛人而撲殺之。

脯。

紂脯鄂侯。

鋸。

以木解人。李克用鋸孫揆也。

擣。

梁侯所爲犯法者擣殺之。

劓。

誅於劓角不露天也。易曰其刑劓。

橫分。

漢書注離也。

剕。

漢注以刀自裁。

格。

祭遵格殺舍中兒。

拉。

宋武帝拉殺諸葛長史。

天。

睽卦釋文刺鑿其額命曰天。

抵死。

漢注抵觸也。

沈命。

應劭曰沈沒也。

斧質。

項籍傳身俟斧質師古曰質鎡也斬人加于鎡上而斫之也。

殊死。

漢律斬刑也。

鉗灼。

江充傳燒鐵鉗灼強其服罪。

剝皮。

後晉紀注剝割也。

瘐死。

漢注囚以饑寒死者曰瘐。

崇。

楊雄傳諸不以罪死者曰崇。